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广城	陈福廷	
电话	0663-2348056	0663-2348056	
传真	0663-2348055	0663-2348055	
电子信箱	gary@jgdh.com	jgdh@yesh.net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070,264.28	196,055,081.20	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38,384.98	39,737,679.48	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21,977.21	40,302,121.98	-2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9,452.49	25,037,641.86	-12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	0.0839	36.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	0.0839	3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3.47%	1.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33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兴益塑业五金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16%	147,552,000	0	
杨广城	境内自然人	19.36%	91,696,000	76,272,000	
深圳市鹏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72,000,000	72,000,000	质押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552,000	2,664,00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3,200,00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托鑫基金-鹏源·融资融券专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	1,879,144	0	
陈福廷	境内自然人	0.34%	1,630,000	0	
姜爱华	境内自然人	0.34%	1,591,300	0	
张荣林	境内自然人	0.31%	1,458,59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诺亚一对多权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1%	1,006,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未能复苏,国内宏观经济也面临增速放缓的压力,在宏观环境的影响下,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持续大幅上升,人民币继续升值的多重压力,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提升运营效率及经营效益为目标,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内销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公司有多项新产品研发成功并推向市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有了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070,264.2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31%;实现营业利润36,459,038.8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35%;实现利润总额63,890,115.8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438,384.9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9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旭忠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决董事8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旭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普宁灾区捐款100万元的议案》  
同日,公司向普宁灾区捐款人民币100万元,计入2013年营业外支出。相关捐款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杨旭忠先生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锡洪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上半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2013年度经营计划,通过加大技术改造等手段,可能降耗、提产保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完善治理结构,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改善了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了董事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重组后,通过上市公司与金星钛白在资产、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使资源配置更加科学,为上市公司发展奠定新的基础。  
②加强技术改造,报告期内公司对中核钛白矿区分公司生产线及金星钛白三期项目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技术改造,使金星钛白产能增加,使上市公司原有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产品质量提升,单位产品的能源动力消耗下降,为上市公司2013年下半年产能增加打下坚实基础。  
③降低产品成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建立专门的原材料采购公司—无锡中核华原贸易有限公司,统一负责上市公司所需辅助材料的采购,改变了原来各企业各自采购的局面,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并能保证原材料的保质保量及时供应。  
(2)加强营销工作,上市公司产品统一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公司将贯彻“以销定产”的策略,根据市场需求生产产品,在报告期内国内钛白粉市场行情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没有造成产品积压,产品销售率为100.4%,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加。  
(3)重视经营情况,公司集中上市公司体系内各公司的研发力量成立科技中心,研发不断满足钛白粉各细分市场的产品,同时,科技中心与销售公司一起,共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2,756,458.76元,同比增长51.89%,上市公司自2010年以来首次扭亏主营业务亏损的局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4,145.29元。  
三、上半年完成经营目标,完成年度计划的43.48%,2013年1—6月销售钛白粉63,311.76吨,集团产销率100.4%,其中出口约占四分之一,完成半年度销售计划的83%;销售硫酸319.04吨、销售硫酸亚铁95,995.54吨,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0,275.65万元,营业成本63,481.06万元,营业利润519.91万元,营业外收入172.31万元,营业外支出48.43万元,利润总额643.78万元,净利润425.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0.41万元,少数股东损益85.5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085元。  
上半年公司合并实现盈利340万元,完成年度盈利目标(6849.16万元)的5%,形势非常严峻,上半年经营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经济放缓,需求不振,钛白粉行业竞争激烈,造成钛白粉价格一路走低,从年初的18000元/吨下降至13000元/吨左右,下半年经营压力巨大,较为积极因素是钛白粉价格已经见底企稳,经济回升,下半年盈利情况会明显好于上半年,公司会积极把握市场动态,争取有利市场机会。  
三、行业情况  
2012年,我国正常生产的规模以上全流程型钛白粉生产商共48家,工厂总数58个,其中产能在10万吨以上的有5家(四川龙泰钛业、山东东佳、河南佰利联、中国蓝星化工和重组后的中核钛白),前12名厂商的实际产量均在5万吨/年以上,2012年国内钛白粉产能已经达到260万吨,产量190万吨,其中金红石型钛白粉占比70%,锐钛型25%,非颜料级5%。  
由于国内产量增加,产品质量提高,进口逐年减少,2011年开始,国内钛白粉出口量已经超过进口量,首次成为钛白粉净出口国,2012年,我国出口钛白粉已经达到38.5万吨。  
我国钛白粉的综合产能为260万吨/年(不含表面处理和加工型企业),实际产量为190万吨,行业产能利用率只有72.7%,水平较低,近2—3年,各地已公布的扩产项目,包括已有企业技改、扩产、加型项目多达到近30个,虽然其中一些已作调整、延缓或搁置,但还是有相当多的项目要实现竣工投产,产能过剩、市场供过于求趋势也将更明显。  
面对上述行业现状,公司将抓住目前行业前列和上市公司的优势,抓住接下来行业格局变动的机遇,到2015年,奋力拼搏,取得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2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完成,公司持有安徽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于2013年8月2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诺富特大饭店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71-07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于2013年8月2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诺富特大饭店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7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3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31号文《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李建锋发行4,117,746.7万股股份,向郭志锋发行4,469,488.6万股股份,向陈富强发行2,502,916.7万股股份,向张荣林发行股份投资资金(有限合伙)发行1,334,166.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6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3年1月22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李建锋、郭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荣林以锁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支付的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控3.3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9,212,121.2万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ZH/2012XKA1039-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2月4日止,公司已开具5,555万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27,072.8万股股份,向顾伟娟发行1,000万股股份,向天道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2万股股份,共计发行2,799,072万股股份募集总额211,329,990.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186,511.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3,488.4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ZH/2012XKA1039-3号《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4日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194,350,278.96元,其中:采购原辅材料支出141,565,865.68元,支付技改工程款和设备款12,107,931.77元,支付职工薪酬20,238,365.98元,支付运输费用6,115,920.74元,缴纳各项税费及附加3,846,003.91元,支付借款利息1,377,000元,支付维修、保险及劳务等费用9,099,190.88元,使用募集资金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06,794.50元。  
2.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2007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10月进行了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3年2月4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长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长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财务顾问与建行长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未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于2013年8月2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诺富特大饭店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7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3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31号文《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李建锋发行4,117,746.7万股股份,向郭志锋发行4,469,488.6万股股份,向陈富强发行2,502,916.7万股股份,向张荣林发行股份投资资金(有限合伙)发行1,334,166.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6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3年1月22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李建锋、郭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荣林以锁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支付的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控3.3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9,212,121.2万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ZH/2012XKA1039-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2月4日止,公司已开具5,555万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27,072.8万股股份,向顾伟娟发行1,000万股股份,向天道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2万股股份,共计发行2,799,072万股股份募集总额211,329,990.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186,511.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3,488.4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ZH/2012XKA1039-3号《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4日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194,350,278.96元,其中:采购原辅材料支出141,565,865.68元,支付技改工程款和设备款12,107,931.77元,支付职工薪酬20,238,365.98元,支付运输费用6,115,920.74元,缴纳各项税费及附加3,846,003.91元,支付借款利息1,377,000元,支付维修、保险及劳务等费用9,099,190.88元,使用募集资金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06,794.50元。  
2.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2007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10月进行了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3年2月4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长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长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财务顾问与建行长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未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于2013年8月2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诺富特大饭店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7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3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31号文《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李建锋发行4,117,746.7万股股份,向郭志锋发行4,469,488.6万股股份,向陈富强发行2,502,916.7万股股份,向张荣林发行股份投资资金(有限合伙)发行1,334,166.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6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3年1月22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李建锋、郭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荣林以锁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支付的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控3.3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9,212,121.2万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ZH/2012XKA1039-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2月4日止,公司已开具5,555万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27,072.8万股股份,向顾伟娟发行1,000万股股份,向天道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2万股股份,共计发行2,799,072万股股份募集总额211,329,990.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186,511.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3,488.4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ZH/2012XKA1039-3号《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4日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194,350,278.96元,其中:采购原辅材料支出141,565,865.68元,支付技改工程款和设备款12,107,931.77元,支付职工薪酬20,238,365.98元,支付运输费用6,115,920.74元,缴纳各项税费及附加3,846,003.91元,支付借款利息1,377,000元,支付维修、保险及劳务等费用9,099,190.88元,使用募集资金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06,794.50元。  
2.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2007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10月进行了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3年2月4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长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长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财务顾问与建行长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未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于2013年8月2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诺富特大饭店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7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3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31号文《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李建锋发行4,117,746.7万股股份,向郭志锋发行4,469,488.6万股股份,向陈富强发行2,502,916.7万股股份,向张荣林发行股份投资资金(有限合伙)发行1,334,166.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6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3年1月22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李建锋、郭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荣林以锁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支付的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控3.3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9,212,121.2万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ZH/2012XKA1039-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2月4日止,公司已开具5,555万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27,072.8万股股份,向顾伟娟发行1,000万股股份,向天道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2万股股份,共计发行2,799,072万股股份募集总额211,329,990.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186,511.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3,488.4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ZH/2012XKA1039-3号《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4日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194,350,278.96元,其中:采购原辅材料支出141,565,865.68元,支付技改工程款和设备款12,107,931.77元,支付职工薪酬20,238,365.98元,支付运输费用6,115,920.74元,缴纳各项税费及附加3,846,003.91元,支付借款利息1,377,000元,支付维修、保险及劳务等费用9,099,190.88元,使用募集资金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06,794.50元。  
2.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2007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10月进行了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3年2月4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长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长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财务顾问与建行长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未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于2013年8月2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诺富特大饭店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7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3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31号文《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李建锋发行4,117,746.7万股股份,向郭志锋发行4,469,488.6万股股份,向陈富强发行2,502,916.7万股股份,向张荣林发行股份投资资金(有限合伙)发行1,334,166.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6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3年1月22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李建锋、郭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荣林以锁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支付的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控3.3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9,212,121.2万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ZH/2012XKA1039-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2月4日止,公司已开具5,555万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27,072.8万股股份,向顾伟娟发行1,000万股股份,向天道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2万股股份,共计发行2,799,072万股股份募集总额211,329,990.40元,扣除